

**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**  
**关于公司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事**  
**项的书面意见**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事项进行了审核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保障经营资金需求，增强资金配置能力，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。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6年10月26日